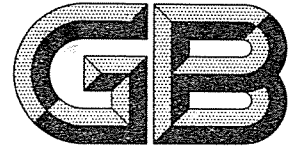


UDC 678.073
G 31



1997-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572—93

热塑性塑料树脂产品检验规则 及标志、包装、贮运规定

Rules for inspecting, marking, packing,
storing and transporting of thermoplastic materials



1999年9月16日

2004年5月19日

1993-07-21 发布

1994-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热塑性塑料树脂产品检验规则 及标志、包装、贮运规定

GB/T 14572-93

Rules for inspecting, marking, packing,
storing and transporting of thermoplastic material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热塑性塑料树脂产品检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热塑性塑料树脂产品。

2 引用标准

GB 2547 塑料树脂取样方法

3 检验规则

3.1 概述

热塑性塑料树脂产品的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验收检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或其他目的的检验都必须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和产品标准中所要求的检验项目对产品进行检验。

3.2 组批与抽样

3.2.1 组批

组批在树脂生产厂进行,树脂生产厂可以一定生产周期或贮存料仓为一批对产品进行组批。

3.2.2 抽样

热塑性塑料树脂产品检验的抽样方案按 GB 2547 规定进行,抽样量应满足重复测试和留样的需要。按照不同的检验,抽样可分为下列三种情况。

3.2.2.1 树脂生产厂抽样

树脂生产厂做出厂检验时,样品可在料仓、包装线上或包装单元(袋)中抽取。在料仓或包装线上抽样时,抽样方案需经验证,所抽样品应能反映总体的真实情况。

3.2.2.2 使用方抽样

使用方做验收检验时,样品可在交验的产品包装单元(袋)中抽取。

3.2.2.3 监督检验和仲裁检验抽样

质量监督部门做监督检验和仲裁部门做仲裁检验抽样时,样品可在树脂生产厂或使用方的产品包装单元(袋)中抽取。

3.3 判定

树脂生产厂应按产品标准进行检验,根据每批产品检验结果,对照产品标准技术要求作出质量等级判定。

检验结果若有某个项目不符合产品标准技术要求时,应重新抽样,对该项目进行复验,抽样数应为原抽样数的两倍。以复验结果作为该批产品的质量判定依据。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07-21批准

1994-07-01实施